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采购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4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成交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20
- 2、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51931.09 元
最高限价：2151931.0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2151931.09	2151931.0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为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我院拟开展养老服务，进行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5.2. 建设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市博物馆正对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采购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4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河南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东双河大桥南东双河镇
联 系 人：曹永珍
联系方式：13663970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1号楼8层
联 系 人：叶婷
联系方式：13837603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婷
联系方式：13837603117

4.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63127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河南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东双河大桥南东双河镇 联 系 人：曹永珍 联系方式：1366397037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1号楼8层 联 系 人：叶婷 联系方式：13837603117
1.3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1.4	建设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磋商内容	为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我院拟开展养老服务，进行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1.9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
--	--	---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6	分包	不允许
2.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磋商文件的发放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2.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6	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市博物馆正对面）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定标原则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名；
4.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2151931.09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4.3	磋商（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

		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5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以财政款项拨付采购人单位时间为依据，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4.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豫招协【2024】002号文(服务招标)的规定的收费
4.9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6312702
4.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5.1	其他注意事项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 。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u>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时需同时将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成交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u>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5.3	废标情形	<u>标书雷同性分析</u>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u>其它规定废标情形</u>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

		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次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响应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如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2.3 异议提出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异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范本格式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栏下载）。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文件中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人承诺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十一、综合资料

10.2 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填报。

1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证明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所必需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用、考察和调研费用等，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对于一切不合理的恶意报价，作废标处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获取技术支持。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4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

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评标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电话提醒的通知”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磋商的有效性

5.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加密的；
-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4)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整个磋商过程均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6.4.2 磋商中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4.4 成交人确定后，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审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

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不见面开标项目从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

6.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所填报的报价数额，并应承担由于自身失误造成的错误填报的后果。因此提醒各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各项报价，避免计算错误。

6.7.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报，不允许擅自修改磋商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和项目，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6.7.3 磋商小组有权对不合理的报价（如明显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或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且可能低于其成本价格）提出质疑，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其报价合理的充分资料，如果磋商小组经过讨论仍然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其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6.7.4 供应商在磋商前对原报价进行修改，必须提供新的详细的计价清单，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的，其报价的修改无效。

6.7.5 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用数字表示数额与用文字表示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与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公示。（现压缩为评审当天确定评审结果，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2.1 公示无异议后，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磋商被接受。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成交人与采购人单位签订了承包合同后，采购人将结果立即通知其他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现压缩成交公告发布后 1 日内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0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0 项规定

注：1.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处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技术 部分（45 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优秀：（各项主要内容非常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非常准确、条理等）得 3 分 良好：（各项主要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基本准确、条理等）得 1 分 一般：（各项主要内容及表达的一般）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相应的具体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具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 分	具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是否达到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具有合理、有效的防治方案。
		5. 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工期保证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且合理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总体布置合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2.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尤其是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方面。 优秀：（各项主要内容非常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非常准确、条理等）得3分 良好：（各项主要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基本准确、条理等）得1分 一般：（各项主要内容及表达的一般）得0.5分，缺项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按所示分值得分，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3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各项主要内容非常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非常准确、条理等）得3分 良好：（各项主要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基本准确、条理等）得1分 一般：（各项主要内容及表达的一般）得0.5分 缺项得0分。	
	综合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3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非常稳妥、计划非常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非常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3分 良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基本稳妥、计划基本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基本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1分 一般：（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一般）得0.5分 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有一份得4分，最多得12分。（注：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2 .1 (3)	部分 (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机构设置健全（投标文件中须附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测量员等岗位证书扫描件；证书齐全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3 分） (自行承诺)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及维修的承诺，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承诺，且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及其他承诺。 优秀：（各项主要内容非常齐全、清晰及表达的非常准确、条理等）得 3 分 良好：（各项主要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基本准确、条理等）得 1 分 一般：（各项主要内容及表达的一般）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入围单位。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签到逆顺序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款（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二、总则”第5.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 (9) 投标报价高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10)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满分 100 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不见面开标项目从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二、总则”第 5.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同一标包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 (9) 投标报价高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10)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最新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4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60%）

（2）工程进度款：乙方如期进场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_____%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

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工作量如实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工程进度款,即¥ _____元,大写: _____;

(3) 工程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工程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_____%给乙方,即¥ _____元,大写: _____。

注: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中标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质保的,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磋商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价。

2.2 安文费、扬尘治理费、规费费率按规定计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人承诺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十一、综合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因工程质量缺陷出现的责任，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如果中标（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内容。

（5）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我方承诺按照《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执行。否则，愿意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____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报价书

一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报价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如因所投标段无涉及项，无法填写的，可以“/”代替）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其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成员“主要人员简历表”参考“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拟派建造师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如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已附可不再重复提供

八、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一、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